证券代码：002993　　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43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79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63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3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5 人，代表股份 7,479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56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03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4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7,479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56%。

9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70,318,404	97.4119%	4,517,165	2.5835%	8,000	0.004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378,595	64.9314%	4,517,165	35.0066%	8,000	0.0620%	0	

2.00	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2,834,911	99.4664%	59,349	0.4599%	9,500	0.0736%	161,939,809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834,911	99.4664%	59,349	0.4599%	9,500	0.073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